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暨

○○○○○○公司

委託合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委託合約書 **(範本)**

立合約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以下稱甲方）

 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計畫名稱） 研究事宜（以下稱本計畫），訂定本合約，雙方合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委託服務

乙方委託甲方執行本研究，甲方同意受託，並依據本契約之規定，從事本研究。

第二條：委託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如所附 研究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

第三條：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其細目如經費需求表。

第五條：付款辦法

一、研究費用應於合約生效十日內由甲方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向乙方具領。乙方應於甲方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寄達後20日內付清款項，逾期未付時，乙方應按應付款之千分之五按日計付遲延違約金給甲方，如逾30日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乙方支付甲方各期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支付甲方各期研究費用均應全額匯入本校(不含匯款手續費用)。

第六條：研究進度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研究。在計畫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用途、延期、經費或其他事件時，須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經乙方同意後為之。

二、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研究成果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其內容及形式依甲乙雙方約定辦理。

第八條：設備借貸

一、凡依本合約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其所有權悉歸甲方所有。但乙方需用時，得向甲方商借，惟乙方於使用該設備時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二、甲方限於執行本研究之必要時，得借用乙方有關設備。乙方在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應同意將前述設備借與甲方。

三、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如有損害應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責回復原狀或支付相關之維護費用。借用之設備其往返運送經費及產險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擔。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條教師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可視與廠

 商協議情況，依個案修訂相關之權利義務)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得隨時提出研究成果（含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知識、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其他技術移轉之請求，可優先獲得授權。乙方為前項之請求時，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後半年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並於提出請求後兩個月內完成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合約之簽訂，逾期視為放棄優先授權之權利，甲方如授權其他廠商，乙方不得異議。本項授權之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利義務於技術移轉合約中另議。

第十條：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契約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任一方應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部分資料，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均應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合約之約定。

第十一條：成果發表

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甲方將本研究之成果作學術發表。

第十二條：權利義務轉讓

任一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條：聯絡管理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教授

　 電話： 傳真：

　 地址：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0 ） 傳真：（0 ）

　 地址：

第十四條：生效日期

一、本合約經由雙方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二、雙方在第九、十、十一、十二條中之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條：契約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20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因乙方違約經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

三、乙方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甲方之研究費用。

第十六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十八條：一部無效及全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惟除該無效部分，將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者，全部無效。

第十九條：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發生爭議時，**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責與乙方協調相關事宜**，雙方**並**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以仲裁方式處理。

第二十條：附件效力

一、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二、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廿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貳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甲方計畫主持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